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市级财政 2024 年低保和特困供养补助资金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7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

填报人：周梓晴

联系电话：0668-2791226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财政2024年低保和特困供养补助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4〕99号），2024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共下达1358.1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有关要求，结合广东省民政厅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中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的人数以及补助资金的发放情况，拟定了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将市级财政低保特困补助资金下拨到各区、县级市。此次资金分配共计1358.1万元，其中：茂南区149.9万元、电白区248.1万元、信宜市296.1万元、高州市304.1万元、化州市308.4万元、滨海新区36.6万元、高新区14.9万元。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1.2024年我市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86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645元/人月;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为678元/人月，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为334元/人月；城镇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16512元/人/年（茂南区保持17232元/人/年），农村特

困供养标准提高到12384元/人/年。

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高度重视低保特困资金管理工作，定期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跟进，每月收集各区、县级市对困难群众的资金进行统计，计算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救助资金及时、精准发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科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实施顺利，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使用率高，达到了较好的效果，自评满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茂名市实有城乡低保对象113631人，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市低保）10408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103223人；实有城乡特困人员24041人，其中：城市特困人员1129人、农村特困人员22912人。

2024年度城乡低保金全市合计支出54405.71万元（含专项资金支付的594.9万元），特困供养对象合计支出金额39265.26万元(含专项资金支付的454.8万元)，余308.4万

元因化州市财政局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未能在2024年度支出，化州市已于2025年1月用于支出低保特困救助金（其中低保金163.2万元，特困金145.2万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2024年低保和特困供养补助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4〕99号）共下达城乡低保特困市级配套资金1358.1万元，资金已足额分配到各区、县级市并发放到救助对象账户。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市低保特困对象的基数比较大，由于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等数据为实时动态管理，时常变动，造成测算人数和实际发放人数有误差，导致预算资金和实际资金支出有较小误差。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用好管好低保特困专项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保证专项资金有效使用，保障低保特困对象群体切身利益。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